

E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移轉登記申請書（一文一案）

◎ 倘為防護商標應與正商標一併移轉，如為正商標其防護商標未一併移轉，其防護商標權消滅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元。(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整)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☐ 商標 ☐ 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 證明標章 ☐ 團體標章 ☐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(受讓人)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☐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 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

姓 名：

登 錄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移轉登記原因

☐ 合意(買賣)移轉：應檢附移轉契約書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
☐ 繼承移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、原商標權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受讓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專用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（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2.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
☐ 贈與移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贈與契約書（☐ 附中文譯本）。
2.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
☐ 拍賣移轉：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。

☐ 公司合併移轉：應檢附公司合併證明文件（☐ 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☐ 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、證明標章移轉：移轉契約書及使用規範書或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☐ 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☐ 其他。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